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 541/E436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直以來，衛生局通過建立恆常性的監管措施，持續對本澳醫療機構的衛生環境和藥物管理進行日常巡查，或針對懷疑違規情況進行突擊巡查，倘發現存在不規則的情況，將開立卷宗跟進，以確保本澳醫療機構按規範提供服務，保障居民健康。2016 年，衛生局對全澳 969 間包括中醫、西醫、牙醫、綜合診所、校醫/醫療室等私人衛生護理場分別巡查了 1,530 次。

根據第 84/90/M 號法令有關管制私人提供衛生護理活動的准照，倘若證實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違反法令的規定，可被科處罰款。如違法行為具妨害公共衛生之犯罪性質，除被罰款外，還可被中止牌照；如屬累犯，則取消牌照。此外，倘發現涉嫌職務僭越、偽造證明、偽造文件等刑事犯罪行為，不排除送交檢察院，追究刑事責任。

另一方面，醫療機構須遵守關於藥物取得、儲存及供應的規定，以及遵守《診所和醫療所藥物管理指引》，包括須從合法途徑取得藥物，禁止供應非法進口、過期藥物等。在場所設置及衛生方面，亦須遵守《設立綜合診療所及醫務所之規則》，尤其須符合場所及診室的設施設備、衛生、光線及通風等要求，以及遵守專業義務以及職業道德等規定。

對於近期發現部分私人衛生護理場所涉嫌違規事件，相信只是極少數的個別事件，大部份業界均恪守規範，為市民健康而努力付出，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生局支持和配合相關工作。早前，衛生局已與業界進行會談，並將再次向私人衛生單位發函重申醫務活動的規範、注意事項及指引，包括藥物管理、名片、廣告、健康檢查等方面，期望能完善本澳私營醫療服務體系，同時將持續推進政府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三者間的互補合作，發揮協同效應，共同促進本澳醫療事業的健康發展。

衛生局代局長

鄭成業

06/07/2017